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05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盧秀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所為111年度訴字第6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未依首開法條規定表明上訴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載明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之書狀及繕本，並按其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價額補繳上訴裁判費（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9086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4,865元，如非全部上訴，請自行核算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瑋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謝喬安